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3 页
(二)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 页
(三)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219号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世运电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世运电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世运电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世运电路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桂王庆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5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33,910.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60.7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7,249.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0.4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74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4号）。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6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62.6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



资金净额为 99,237.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33,054.29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5,74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3,054.05
	利息收入净额	7,305.1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24
	利息收入净额	0.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3,054.2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305.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02,243.43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9,237.3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8,813.34
	利息收入净额	2,979.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430.09
	利息收入净额	27.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2,243.4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06.1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安电子）连同本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和2017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的公告》，更换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由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继续承担。鉴于保荐机构的变更，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世安电子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0233	0.00	活期存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8110901011701249331	0.00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44050167070100001168	0.00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	2012006229200066665	0.00	活期存款，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合计		0.00	

注：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35468609166和201200622924800018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



年 9 月销户；世安电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鹤山共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66568809181、2012006219248012889 和 44050167070100000321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和 2021 年 12 月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50167070100000233 和 44050167070100001168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3 年 10 月销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901011701249331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9 月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开立的账号 2012006229200066665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公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世茂电子公司，因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世茂电子公司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4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5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	否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15,304.87	7,304.87	106.76	2020 年 5 月	17,370.2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49.18	17,749.18	17,749.18	0.24	17,749.42	0.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749.18	125,749.18	125,749.18	0.24	133,054.29	7,305.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4 月末的议案》，年产 200 万平方米/年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精密多层线路板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公司以该项目相关批准手续完成日期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应于 2019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7 年 4 月到账，晚于可开工建设日，导致建设进度延迟。如果以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作为建设周期的起算日，该项目完成日应顺延至 2020 年 4 月。</p> <p>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日延迟到 2020 年 5 月末的议案》，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公司相关的设备采购有所推迟，导致该项目建设</p>								



	工期延迟一个月，项目建设完成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末。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鹤山市世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89.59 万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1,589.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于 2023 年度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0.24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237.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0.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24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一期）	否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3,430.09	102,243.43	3,006.11	103.03	2022 年 4 月	974.18	否	否
合 计	—	99,237.32	99,237.32	99,237.32	3,430.09	102,243.43	3,006.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6.51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5月完成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共计人民币14,976.5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1980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1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1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 名 龙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01-2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深圳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432522198501214095
Identity card No.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21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龙琦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3300000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王庆桂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8219830924201X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证书持有者须将原证书交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注册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0年12月28日

原证书持有人须将原证书交回原工作单位或原注册地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20年12月28日

仅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4)3-019号报告后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王庆桂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王庆桂 110001540468

证书编号: 1100015404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